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七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接受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接受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
- （四）无异议函文号：深证函【2016】386 号。
- （五）拟转让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
- （六）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七期）
- （七）债券简称：16 广发 07
- （八）债券代码：118950
- （九）本期发行总额：40 亿元。
-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 （十一）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十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十三）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十四）票面利率：3.50%。

（十五）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无。

（十七）发行首日：2016年9月12日。

（十八）起息日：2016年9月14日。

（十九）付息日：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2019年9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偿债保障机制以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如设立专项资金账户、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自办发行。

（二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六）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账号：3602041729200401421；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1000353。

（二十七）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十八）资信评级机构、信用等级以及评级展望：本期次级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G315 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九）登记注册安排：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备案机构：本期债券将于规定期限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十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蒋若帆

（三十四）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5888-8997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缴款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40 亿元。

（三）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